

达州市科学技术局

达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自查自纠 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及达州高新区科技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，强化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监督管理，以查促管、查改并进。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、省科技厅相关工作要求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自查自纠回头看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查对象

本次自查对象主要为全市范围内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具体包括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内，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以及其他地区整体迁移进入市辖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二、自查内容

（一）是否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了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情况(如分立、合并、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)；

（二）更名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办理了相

关手续;

(三)提交的知识产权、研发费用归集、高新技术产品(服务)收入、人员等申请材料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是否符合相关规定;

(四)申请认定前一年内以及认定后是否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;

(五)是否按时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;

(六)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。

三、自查方式

(一)企业自查。各县(市、区)及达州高新区科技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对照检查内容进行认真自查,如实填报《高新技术企业自查表》(附件1),加盖企业公章后于10月11日前完成汇总。同时,指导各企业整理归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、知识产权证书及相关材料、研发费用辅助帐及相关佐证材料、企业职工花名册、科技人员名单及参保证明、研发活动证明材料、成果转化证明材料、高新技术产品(服务)归集依据及代表性合同和票据、研究开发组织管理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备查。

(二)地方检查。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,各县(市、区)及达州高新区科技部门负责本地高新技术企业的自查自纠回头看,按照本地区有效高企数量的30%随机抽查,对企业填报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自查表》进行全面检查、汇总,并对存在疑问、跨区域整体迁移至本地区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

业开展实地检查。对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、存在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、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等情形的企业，汇总填报《问题企业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市科技局将采取随机抽查方式核查工作开展情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及达州高新区科技部门应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，抓紧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，深刻领会、把握政策要点，充分做好准备工作。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照《认定办法》和《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自查自纠回头看工作。

（二）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《认定办法》和《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本着客观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开展自查，并积极配合做好检查工作。对自查发现的问题不得隐瞒，须如实上报，并对上报和留存备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及达州高新区科技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，于10月17日前综合本地区高企培育情况和自查工作开展情况，形成自查工作总结，加盖公章后，连同《高新技术企业自查表》（加盖企业公章）和《问题企业情况汇总表》（加盖科技部门公章）报送至市科技局高新科（联系电话：2389006）。

- 附件：1. 高新技术企业自查表
2. 问题企业情况汇总表

